

证券代码：831419

证券简称：鸿铭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告事件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铭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暂无法履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4)，并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9)。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，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)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2021年6月17日接到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传唤，主动到案，同年7月24日被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次日由该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新化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雷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移送至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于同年9月27日已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

后果，依法询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其间，2021年10月24日退回新化县公安局补充侦查，2021年12月24日补充侦查完毕并移送至新化县人民法院。法院受理后，于2022年3月2日进行了一次庭前会议，后于2022年7月7日进行了庭审，但辩护人与公诉人及审判长三方意见不统一。2023年1月16日，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湘1322刑初884号，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雷霆有期徒刑11年。雷霆本人不服，已依法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雷霆先生被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。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雷霆先生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侯爱忠女士负责。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，该事件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2023年5月19日